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粤政数函〔2023〕104号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 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各项工作，确保三年行动顺利收官，我局制定了《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一网统管”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做好 2023 年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深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化“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五大职能开展特色专题建设，着力构建经济运行调节、协同共治、赋码管理、指挥调度四大数字化支撑体系，确保“一网统管”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一、优化完善“粤治慧”功能，基本建成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

以“好用”为标准，持续优化综合态势中心、应用赋能中心和平台管理中心；以“管用”为标准，重点推进协同联动中心建设；以“可用”为标准，积极推进指挥调度中心和监督管理中心建设。迭代升级“粤治慧”省市两级平台，推进有条件的县（市、区）级平台建设对接，全面完成国产化改造，为各类应用即插即用、平台建设联动、专题开发接入赋能。

（一）持续优化六大中心建设。

1. 不断完善态势感知能力。进一步优化综合态势中心门户的

设计、布局和交互，提升大中小屏用户体验，加强与业务系统的对接联动，推进态势从“看”向“用”转变。

2.持续推进业务和技术赋能。丰富应用赋能中心可视化工具、地图适配组件等支撑能力，重点推进指标管理建设，优化案例管理、能力管理和服务网关能力。开展区域流量热力图支撑能力建设，探索 AI、CIM 能力建设。

3.加强平台用户权限管理。优化各级平台管理中心权限管理，初步构建“一网统管”统一组织用户与分级权限体系，实现对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的精细化管理。

4.着力提升协同联动能力。优化治理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设协同分拨处置模块，有序推进与相关平台对接，提升工单汇聚分析能力，赋能全省各类治理事项高效处置和闭环管理。

5.开展指挥调度能力建设。探索推进轻量级软件类云通讯系统建设，接入省应急指挥中心融合通信等能力，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平战结合的指挥调度能力。

6.探索推进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以指标管理为基础，探索建设业务监督预警和综合评价能力，助力构建数字化监督管理体系。优化任务管理模块，为“一网统管”工作推进与任务督办提供支撑。

（二）完成省市部署对接和国产化改造。

7.持续推进已部署平台迭代升级。优化省市县三级平台部署、接入、升级等运营机制，及时迭代更新已部署模块，确保省市县三级平台版本一致。

8.加快平台部署对接。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推动地市中大小屏的对接工作，推动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阳江市阳西县、及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级平台接入“粤治慧”平台。适时部署协同联动、指挥调度、监督管理中心。

9.开展平台国产化改造。按照国产化标准升级改造“粤治慧”平台，完成省国产云环境迁移切换，推动已部署平台的地市开展国产化改造。

二、强化行业专题建设，丰富多跨融合和实战管用的应用场景

以“粤经济”为样板，注重移动端建设，通过系统联通、数据联用、业务联动等形式，打造更多具备研判分析、多跨协同、贴近实战和获得感高的专题应用，实现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从“可感、可视”向“可控、可治”深化。

（三）拓展省级专题广度和深度。

10.提升省级专题建设全面性。依托“粤治慧”平台和现有信息化建设成果，联动重点业务系统和公共支撑能力，提升专题业务覆盖面，推动省级非试点专题完成建设。

11.强化专题能力融合。推动厅局业务与物联感知、协同联动、指挥调度、监督管理、赋码管理等能力深度融合，提升各类事件的即时感知、快速预警、智能研判、协同联动和科学决策。

12.提升专题实战能力。持续深化专题标志性成果建设，以“可用、能用、好用”为目标，逐步推动专题在本行业的全面应用，

以“用”促“优”，提升专题实战能力。

（四）聚焦省级重点应用创新。

13.打造多跨融合重点场景。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跨业务、跨系统的应用创新，在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及边海防治理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

（五）探索建立行业业务指标体系。

14.构建指标体系和数据标准。通过数字化业务重塑，建立行业业务指标体系，编制行业数据标准，优化省市业务联动机制，推进业务指标化、指标数据化和数据标准化，提升全省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和规范性。

三、加强各地应用创新，推动“一网统管”建设均衡化发展

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经济运行调节、协同共治、赋码管理、指挥调度等能力，推动建设跨层级、跨部门特色专题应用，打造市域、县域和镇域创新样板，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六）推动“一网统管”建设多层次突破。

15.推动市域治理“面上开花”。加强市级“一网统管”建设统筹，深化行业专题应用建设，加快构建覆盖五大职能的专题体系，赋能各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群众诉求、基层治理及行业等治理渠道互联互通，实现全市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事件的协同共治。推动特色应用和专题上架“粤复用”及“粤治慧”平台（指标管理和案例管理），促进全省“一网统管”均衡

化发展。

16.推动县域治理“线上出彩”。在市级应用专题基础上，依托市级平台，结合县域治理的重点、难点，探索运用物联感知、AI算法、数字孪生等新技术，建设贴近实战、具有本地特色专题应用。探索围绕治理“一件事”开展流程优化工作。

17.推动镇域治理“点上突破”。开展镇域治理“一网统管”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镇（街）结合本地治理需求，打造多领域合一的基层社会治理专题应用，形成可复制推广的镇域治理经验。

四、加快构建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以数据要素赋能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省市两级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提升“粤经济”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数据的专业性、全面性、时效性、针对性和权威性，提高政府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动政府经济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精准调控，提升全省经济治理水平。

（七）加强经济数据汇聚治理和共享应用。

18.加快建设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动态维护省市一体化经济运行指标体系，汇聚“湾区经济”“五大要素”等各类经济数据。健全经济数据共享报送机制，对接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印发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

19.持续推进实体经济和制造业等经济数据共享应用。加大经济领域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力度，实现更多高价值、高时效的

经济数据实时汇聚治理。以平台数据卡片能力为纽带，推动各类经济数据共享应用，赋能各地各部门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转型。

（八）增强平台综合分析能力。

20.不断增强综合分析能力。建设“实体经济”“湾区经济”等栏目，上线就业景气指数、经济信心指数等监测指标，研究开发经济运行在线预测模型，强化“粤经济”平台监测预警功能，提升经济形势综合分析能力。

21.充分发挥政产学研等专业力量。联合政府经济相关部门及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平台，持续深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围绕实体经济、财政、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开展研究，汇聚研究分析成果，提升平台监测预警专业性和针对性。

（九）赋能提升各领域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

22.加强经济政策制定研判评估。建设“场景化”政策库和政策仿真模块，建立税费减免扶持、财政精准奖补等政策效果评估模型，通过场景化模拟分析，预测政策在不同经济条件、不同实施力度的实施效果，实现经济政策产出效益提前研判。

23.加强经济政策效果跟踪评价。加强与经济相关平台对接，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增强对各类经济政策执行情况、落实实效等的综合分析和跟踪评价，促进经济政策的有效衔接，持续优化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

（十）构建省市两级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

24.启动地市平台部署对接。推进地市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

台标准版上线粤复用，启动全省部署对接工作，完成广州、深圳、东莞、珠海、肇庆、江门等珠三角地级以上市经济态势感知研判平台建设对接工作，支撑各地各行业经济运行场景应用。

25.初步构建全省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完成全省21个地市平台建设对接工作，指导地市建设特色县（市、区）、镇（街）经济治理场景应用，实现全省经济态势随时感知和全面分析。

五、探索多跨协同治理，实现治理事项标准化、流转规范化、处置协同化

结合“粤平安”、智慧信访等建设工作，以推动治理事项标准化为基础，编制治理事项基本目录、事项清单和实施清单，以“粤治慧”协同联动中心为中枢，整合企业群众诉求、基层治理及行业等治理事件入口，建立健全治理事项管理办法等保障机制，初步构建纵向联通、横向协同、智能管理、多级闭环的协同共治体系。

（十一）推进治理事项标准化。

26.印发《广东省省域治理事项基本目录》。建立健全省域治理事项基本目录，明确事项分类规则，指导有关部门开展事项清单梳理，为治理事件的汇聚分析提供支撑。

27.梳理重点领域治理事项。协同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稳步推进社会治理重点领域的事项清单、实施清单梳理，做好治理事项统一，明确处置规则。从群众企业诉求出发，聚焦实际业务场景，探索将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

等事项集成为“一件事”。

（十二）完善协同联动数字化支撑体系。

28.持续推进协同联动分拨处置能力建设。持续优化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支撑基本目录以及事项清单、实施清单的发布，实现治理事项的统一管理。推动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涉及事项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支撑事件跨系统流转。

29.开展协同联动应用试点和推广。在有条件的地区进行治理事项的梳理、管理、调用及跨系统流转试点，不断完善技术支撑，并逐步在全省推广应用，初步实现协同联动业务闭环。

（十三）建立健全协同共治机制。

30.制定治理事项管理工作指引。编制《广东省省域治理事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规范治理事项梳理、更新等工作。

31.建立治理事件全流程闭环管理保障机制。研究制定治理事件受理、分拨、处置、监督等相关机制，保障治理事件全流程高效办结。

六、加快赋码管理体系建设，赋能治理难点全流程监管

依托“粤治慧”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赋码管理平台，出台全国首个省域赋码管理编码与应用规范，构建二维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动二维码在治理难点的应用创新，打通省域治理对象数字化“最后一公里”，实现“一物一码”“一事一码”“多码融合”“一码复用”。

（十四）建立健全二维码编码规范和标识。

32.探索制定广东特色二维码编码范式。印发《广东省物、

事二维码编码与应用规范（试行）》，规范二维码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在试点场景中先行先试，结合试点情况适时升级为标准。

33.建立健全管理对象身份标识体系。优先接入事项编码、物联感知及试点场景内已有实体标识数据，支持行业部门建立行业实体标识规则，探索建立全省实体标识编码库。

（十五）建设赋码管理数字化支撑体系。

34.提升赋码管理支撑能力。持续优化二维码编码、发码、验码、管码等能力。建设统一标识管理模块，提供标识综合查验能力。建设赋码公共应用中心，提供一键式用码的便捷式应用服务。

（十六）推动二维码的治理和应用。

35.创新“码”上场景应用。优先支持试点场景，推广通用场景，重点推动全省燃气钢瓶、电动单车等跨部门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二维码应用场景。

七、强化指挥调度能力，构建平战结合、网状结构的通信方式

在省应急指挥中心建成的指挥调度能力基础上，构建平战结合的通讯能力，满足不同场景快速、高效的指挥调度。

（十七）加快建成省级指挥调度中心。

36.探索打造日常指挥调度通用能力。充分利用粤政易、统一身份认证等数字政府支撑能力，探索轻量级云呼叫和云会商等通信能力建设，满足各地各部门日常指挥呼叫与会商调度等

场景的通讯需求。

37.接入战时指挥调度能力。推动省应急指挥中心融合通信平台、应急指挥“一张图”等接入“粤治慧”平台，作为公共支撑能力，为各地各部门提供调用。

八、开展智慧城市群建设，推动“数字湾区”数字化发展

结合“数字湾区”建设，加强对智慧城市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指导和支持，强化粤港澳共建合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交流合作，共同探索全面数字化发展新路径。

（十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

38.强化智慧城市建设综合改革试点数字化支撑。持续加强对广州、深圳、佛山、中山等试点城市的指导，支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动试点城市夯实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开展智慧城市应用建设，定期总结试点经验并复制推广。

39.启动智慧城市试评估工作。印发智慧城市评价指标体系，在广州、深圳、佛山、中山试行并开展试评估，衡量各试点地智慧城市群建设成效。

（十九）推动粤港澳智慧城市群共建。

40.推动建立粤港澳智慧城市合作机制。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之下设立粤港共建智慧城市群专责小组，召开粤港共建智慧城市群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促进粤港数字经济发展，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智慧城市群。推进签署《粤澳共建智慧城市合作协议》。

41.探索共建智慧应用场景。加强地理空间、交通信息、经

济数据等智慧城市数据要素共享利用，在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人才就业、实体经济等领域探索共建智慧应用场景，提升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九、全力做好支撑保障，为“一网统管”建设保驾护航

发挥“技术型、综合型、创新型、共建型”机关优势，不断加大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等保障力度，为各地各部门“一网统管”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行动指南。

（二十）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和考核体系。

42.加强数字化治理方法论研究。从业务重塑、技术赋能、机制创新、数据治理方面探索省域治理的方法论体系，充分利用数字化理念和技术改进政府履职方式和治理手段。进一步明确“一网统管”业务与技术逻辑关系，深入探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实体运行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

43.编制《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专项规划（2023—2025年）》。深化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体系架构和建设内容设计，为“十四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推进“一网统管”工作提供行动指南。

44.开展“一网统管”工作评估。印发《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开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评估，衡量各地各部门“一网统管”建设成效，总结建设经验。

（二十一）完善标准规范体系。

45.组织标准规范宣贯培训。组织不少于10场标准规范的宣贯培训，加深各地各部门对“一网统管”标准规范的认识和理解，推动标准规范应用实施。

46.适时推动规范升级为标准。按照“成熟一批、升级一批”的原则，结合试行实际，推动广东省物联感知体系 13 项规范升级为标准。

47.探索市域标准体系。各地市在省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数据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市级地方标准，不断完善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标准规范体系。

（二十二）强化安全支撑保障。

48.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平台管理制度，完善应用专题建设、平台接入等相关技术标准与安全管理规范。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联动与日常巡检机制，提高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49.加强日常巡检。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漏洞扫描、接口安全测试、应用风险评估、专题渗透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定期进行等保测评、加固处理。

（二十三）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50.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完善“一网统管”月报、简报、会议纪要等信息上报机制，及时通报各地开展情况。总结各地建设过程中优秀经验做法，通过数字政府建设峰会等渠道进行亮点成果宣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张虎、王曦、古洁、志忠同志，典辉同志。

抄送：省各有关单位。
